



农民工

中国进城农民工的 经济社会分析

李培林 主编

李培林

主编

农 民 工

——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农民工

——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主 编 / 李培林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事业部

(010)85117872

责任编辑 / 张大伟 邓泳红

责任校对 / 秦成康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9.25

字 数 / 334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49-896-8/F·314

定 价 /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深入研究，不断创新，促进社会学发展（代序）

- 在“农民工流动：现状、趋势和对策”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慎明/1

回乡，还是进城？

- 中国农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 白南生 何宇鹏/4

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

- 检验相对经济地位变化假说 蔡昉 都阳/31

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 李强/41

巨变：村落的终结

- 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李培林/54

现代化背景下中国农民的职业流动研究 刘精明/71

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

- 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 李汉林/96

向城市移民：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李路路/116

流动民工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 王奋进 赵延东/134

城乡之间的“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流动 孙立平/149

2010.10.8

适应农民进城 调整城乡关系

——对进京农民工及其子女就业就学和居住问题的调查

崔传义/161

村庄中的外来人

——村落之间人口流动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障碍 王晓毅/172

外出务工与输出地政治结构的变迁

——以江西省为例 周大鸣/185

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外出动因与行为选择 王春光/196

城市边缘群体教育问题研究

——北京市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调查报告 韩嘉玲/206

外来人口与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利益一体化关系 唐 灿 冯小双/227

从政府行为到市场行为

——竹镇劳务输出个案研究 许 平/237

城市外来人口的基本生活与健康服务

——来自成都和沈阳的调查 关信平 姜妙屹/252

户籍—身份制、贫民区与社会安全：一个理论准备

..... 刘世定 刘 能/264

农民工流动：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综述 张 翼/284

编后记：跨入工业文明的庄稼人 李培林/294

深入研究，不断创新， 促进社会学发展（代序）

——在“农民工流动：现状、趋势和对策”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近十几年来农民工的流动，既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从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迈进的历史产物。农民工及农民工的流动，在对我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起到积极推进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这样或者那样的社会问题。

民众是水，民工流动使水显得更有活力，但水在风平浪静的同时，也时时会蕴涵晃动的波澜。因此，加强对农民工的流动、择业、城市聚居方式和社会网络状况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社会实践意义。这次会议的论文，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既涉及农民工的生活、健康，又涉及农民工外出的动因；既涉及城中村，又涉及村中村，还对农民工的社区分布给予理论意义的解释。希望各位专家在深化这一研究的同时，为党和政府妥善解决农民工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借此机会，我从以下四个方面就如何做好社会学的研究（当然其中包括农民工的研究）谈谈我个人的意见，谨供参考。

1.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

社会调查对社会学研究来说，是四季常青的话题。毛泽东同志所强调的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观点，也是这个意思。我非常钦佩费孝通先生在调查研究方面的做法。他的《江村经济》和《乡土中国》，就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经典。在农村社会学研究中，不仅中国的学者从其中吸取到了有益的教诲，而且，国外许多大学的社会学系和人类学系，都将费老的这些著作列为学生的必读书目。可以说，调查研究应是社会学研究工作者的一项基本功。没有这项基本功，或不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就不可能成为社会学中的大家。近十几年来农民工的流动，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解中国社会变迁的切入点。希望大家能够抓住这一研究机遇，

深入调查研究，在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同时，将之转化为社会学理论的生长点。

2. 摸索、探索适合我国实际的调查方法

调查研究的方法很多，有问卷调查、田野调查、个案调查。本次会议论文中很多是问卷调查，它当然是重要的，但田野调查、个案调查也相当可贵。因为它可以挖掘社会事件背后丰富、生动的内因。近年来，有学者做了这方面的工作，影响较大。我院社会学所和农村发展所的一些学者也在湖南做了一段时间的调研，效果也很好。在调查的内容上，既要有宏观也要有微观，既要有行为选择，也要有内在的动机。例如，关于农民工流动，外来民工与周围的环境，不同阶级阶层会产生不同影响，我们应该研究。农民工自主性的从农民阶级向工人阶级的转化，具有极其强烈的时代意义，我们更要去研究。国外的研究方法我们一定要借鉴，但一定要适合中国的国情。

3. 学术研究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又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社会学研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的“三个代表”为指导。我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会延续很多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有阶级的，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方法还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忘记，也不能动摇。与此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因循守旧，裹足不前。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透彻分析我们从实际中得来的宝贵材料，从已经变化了的实践中发现新的情况、新的经验、新的问题，并上升到理性思维，从中提炼出带规律性的东西，从而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服务。感性认识只解决表象，理性思维才解决本质，并反过来指导实践。理论创新是个很艰难、很神圣的事业，但理论创新并不神秘，发现了新的重大的情况，解决了新的重大的问题，并能科学地去总结，就是为理论创新做出了贡献。

4. 学术研究要有很强的目的性

在学术研究上，社会学乃至哲学社会科学的所有研究工作，都应体现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思想，体现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都是为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也就是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说到底，就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决不能仅凭个人好恶，研究就是一切，漫无目的搞研究，更不能与上述根本目的相背离。对农民工流动的研究也要从这些方面考虑。要把农民工的流动与国家的发展壮大和富裕结合起来，要关注农民工流动中出现的新问题，要正确看待这些问题，要从

改革、发展和稳定相统一的高度和大局思考这些问题。比如说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的进城，比如说农民工的群落聚居方式、互动状况、社会整合度等与犯罪率变动、与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等选题，就既具有理论建构意义，又具有实践需要意义。

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方式理解农民工的流动，以正确的研究方法解剖城市中的农民工群体，以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理论勇气提出适应时代需要的政策性建议，是每一个对国家民族具有崇高责任感的学者所应该追求的。中国在加入WTO之后，将我们对农民工的研究置入到了一个世界性的话语体系之中。愿我们能够抓住这时代赋予的机遇，将我们的研究推上新的台阶。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李慎明

2002年3月21日

回乡，还是进城？*

——中国农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

□ 白南生 何宇鹏

一 引 言

1. 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尤其是 90 年代初以来，中国农民的大规模跨区流动——即“民工潮”——日渐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现象。农民进城，从被视为“盲流”加以遏制到被定位为“有序流动”加以引导，不仅反映了社会变迁过程中人们认识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它表达了城市化战略的确立及在此战略下就业政策的某种导向。但是，农民自发流动的过程刚刚开始，到了 90 年代中期，即在学术界和政策界引起了其发展方向的两种讨论，这就是：在中国经济进入全面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农民是选择继续进城打工还是回乡创业。讨论的重要性在于，农民究竟会选择什么样的就业环境与就业方式。对这个问题的判断无疑将直接影响近中期就业政策的选择方向，从而对中国如何实现城市化产生长远影响。

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底应向何处转移，这个问题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一直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并随着改革的深化日益突出。改革初期（1979～1988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得益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业

* 本报告为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回流问题研究”课题的一部分。本项研究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等单位对研究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安徽省农厅、四川省农工委及各调查县、乡、村的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令人难忘的帮助，学术界的一些同仁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有益的批评和建议，本报告得益于同宋洪远、赵长保的多次讨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帮助，本报告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当然，本报告中存在的不足与不当之处，理应由作者负责。

结构的调整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兴起。就地转移，是这一时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途径。据估计，这一时期转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约1.3亿左右，其中就地转移的占70%左右（何道峰，1990；商春荣，1996）。从1989年初特别是1992年以来，农民的跨区流动或“民工潮”势头日趋汹涌。“民工潮”引起关注的标志性事件之一，是它每年春运给交通运输部门带来的巨大压力。根据不同的研究估计，90年代中期，“民工潮”的年流动规模在2500万~8000万人之间。以其低限算，也至少相当于80年代初期外出打工农民的12.5倍（刘豪兴，1995）。因此，不少人据此判断，农村剩余劳动力异地转移的时机到了。而这也意味着，打破城乡分割的体制，调整城乡就业结构和推进城市化进程，成为大势所趋（农研中心，1994；邓英淘，1994）。

通开城乡、推进城市化进程，并不仅仅是依靠“民工潮”规模做出的数量判断，也不仅仅是参照城市化相关理论做出的逻辑推演，而是根据中国经济发展不同阶段体制模式和增长方式相互作用的实证考察引出的政策选择。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农民收入增长滞缓，个别年份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一般认为，当时农民收入停滞增长主要是受“治理整顿”经济政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和乡镇企业增速受抑。但是，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农产品的需求制约和乡镇企业的资本增密趋势，都使得80年代支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因——即农业的增长格局和乡镇企业的增长格局，在90年代已难以继续支持农民收入的增长。这个阶段性变化表明，如果没有根本性的调整措施，即便紧缩政策结束，在旧的经济体制下，农民收入问题仍难以解决（农研中心，1994）。换个角度看，80年代，农民收入的增长，是在旧的城乡经济格局不变的情况下，得益于农村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增就业机会。而当农业结构调整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就业效应减弱后，国家原有的体制选择，对农村就业空间和收入机会的制约就越发突出了（胡舒立，1996；周其仁，1997）。在上述背景下，农民开始利用已有的改革环境，去冲击城乡隔绝的旧体制和传统的工业化战略，其表现就是当时尚被认为是“盲流”的年盛一年的农村劳动力的异地转移——“民工潮”。注意到经济发展中这一显著的阶段性变化，大量的研究开始关注农村劳动力流动和经济增长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面临的体制制约。对农村劳动力外流的研究，最初是从要素流动的角度来论证其经济合理性的（杜润生，1989；王郁昭，1989）；后来又从增加农民收入和活跃农村市场的角度论证了其阶段的必要性（王郁昭，1990；农研中心，1994；宋洪远、赵长保，2000）；再后来又从国民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不对称的角度论证了其历史的必然性（樊纲，1995）；另外，还有研究从国际比较的角度阐述了我国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的经济后果（邓英淘，1994）。这些研究都表明，要解决

90年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突出存在的收入问题，必须有新的就业思路。农村劳动力的跨区流动是农民自发选择的又一增加就业的主要途径，与80年代解决农村就业问题体制突破的侧重点不同，90年代解决农村就业问题，必须打破城乡隔绝体制，实施通开城乡、推进城市化的发展战略。由此出发，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村劳动力异地流动采取的措施也出现了从“堵”到“疏”的重大转变。全国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合理流动，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有步骤地进行。

增加农村就业是中国长期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任务。农业的集约化经营、发展农村的非农产业和加快城市化，是吸收农村劳动力的三个主要领域，其中，城市化是今后增加农村就业的主要通道（劳动部，1997）。劳动部的这项研究对20世纪90年代农村就业的前景做出了趋势性判断，并且点明了增加农村就业所需要的战略调整。以国家就业管理部门的这个结论作为对90年代农村劳动力流动研究的一个总结，大约可以概括地反映出研究的政策性成果。90年代初，劳动部（1990）的一项研究还明确指出，不应把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作为解决我国农村就业的主要道路，盲目地走城市化道路是不妥的。可见，城市化的确是农民择业和体制约束长期相互碰撞的结果，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然而，也恰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民工潮”汹涌澎湃之时，有人指出，“民工潮”的兴起，已开始带出“创业潮”、“开发潮”、“建城潮”，出现了所谓“一潮带三潮”的“四潮并涌”的新动向（郑启新，1994）。到90年代后期，有人确认，“民工潮”的发展已进入“创业潮”的新阶段（叶文志，1997；王郁昭，1997），并建议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快“民工潮”向“创业潮”的转换（邓祖善，1996；叶文志，1997）。其标志性事件有两个：一些地方实施的筑巢引凤“回引工程”；二是有关单位从1994年起举办的“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这些似乎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了新的出路，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又有了新的机遇和新的增长点。果然如此，农村劳动力的回流就蕴含着重大的政策和战略意义。因为正是从90年代中后期起，中国的经济形势又发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变化。引人注目的有两点：一是城市经济吸纳就业的能力下降，且“下岗”问题日趋突出；二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增幅连年回落。在这样的背景下，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增长点，无疑对国民经济走出低谷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城市化也多了一条路径选择。这是我们对农村劳动力回流能否真正形成“创业潮”进行研究的兴趣所在。

农村劳动力回流本身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新鲜的是，对这次回流的判断

是创业而不是失业。果真如此，这是否意味着中国农民已从流动中获得了足够的积累，同时中国县及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又产生了相当的投资机会，使得（县域）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可能生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对这个问题的肯定或否定回答，可能涉及就业政策和城市化战略的调整。正是基于对这个事关重大问题的关注，我们觉得，有必要对农村劳动力的回流进行深入的研究。

2. 关于回流的研究

较早地注意到回流引发创业的是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的一批学者。他们一方面通过调研试图论证“创业潮”是“民工潮”的最新发展动向，一方面通过“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试图推动“民工潮”向“创业潮”的转化。早在1994年，就有人通过农村调查中的片段材料提出所谓“一潮带三潮”的发展方向，即农民打工（民工潮）回流为农业开发向深度广度进军（开发潮）（郑启新，1994），为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创业潮）做出了贡献，并成为新兴小城镇的重要建设力量（建城潮）。其依据是：①湖南衡阳“三打变两打”的工作经验总结，即农村劳动力由原来的“年轻人打扑克、妇女打毛线、老人打瞌睡”变为现在的“先流动出去打工，再打道回府创业”。据报告（李沛遥，1994），衡山县5万名打工者中，有8000人回乡，创办了120多家企业。②浙江台州10多年前出去的40多万打工者，已有近半数回流创办乡镇企业或经商，并吸引了来自全国20多个省的30万打工者就业。③台州东塍镇外出打工的1万人大举返乡，办起了规模庞大的集产、供、销于一体的“太平洋彩灯城”，产值上亿，用工近万。④全国2000多万跨区流动的农村劳动力中，估计已有2%~3%即20万~30万人回乡创业。还有人（崔传义、孙普希，1994）以安徽阜阳为例，对外出农民回乡创业的情况做了专门调查。结论是：①全市打工回乡人员创办的企业数量、产值、利税，已占乡镇企业总量的1/4，吸纳就业占农村富余劳动力的11.5%。②调查69人创办的企业，平均每个企业带来254个就业岗位，拥有254万元资产，创造575万元产值，实现85万元利税。③近半数的企业办在城镇。④在一个时期内打工者回乡创业将占较大比重，要采取政策措施和形成社会舆论，引导农民回乡创业。

此后，又有一些调研继续从工作案例出发，论述农民回乡的“创业潮”正在到来（邓祖善，1996；叶文志，1997；江海，1997）。例证包括：①1994年底，四川省回乡办企业的劳务输出人员达4万多人，比上年增长43%；1995年底，这一数字已达30万人左右，增长势头极其迅猛。②四川省从“打工仔”变为“老板”的人数，从1993年的10万人上升到1996年

的 34 万人。③四川省回乡创业的农民兴办了一批开发区和商业城，如富顺县的“旧城改造工程”、“东湖商城”、“打工仔园区”、“吉安庄批发市场”，金堂县的“故乡城”，沐川县的“船员一条街”等，同时创办的各种企业共吸纳 75 万劳动力就业。④四川省达川地区 6 万多外出人员回乡创业，投资 5 亿多元，兴办各种企业 2 万多个，安置劳动力 15 万人；江西省萍乡市外出人员回乡办企业 2 万多个，占该市个体私营企业总数的 75%。⑤一些地方实施“回引工程”，以各种方法，筑巢引凤，吸引农村外出劳动力回乡创业。

上述调研都只是对回流群体中的创业者及其有关情况进行了粗线条的描述，既没有涉及农村劳动力回流的总体特征，也没有展开谈到回流与创业、回流与外出的关系，因而在一定意义上都更接近于情况汇编而不是研究分析。把创业放到回流里进行讨论的研究所见不多，但基本结论都肯定了“民工潮”背后将有一个回乡“创业潮”的判断（崔传义、潘耀国，1998；庾德昌、王化信，1999）。

崔传义等（1998）通过对山东省桓台县 2 镇 10 村的调查指出：①回流劳动力相当于外出劳动力的 23%。10 村共有劳动力 1.28 万人，其中非农就业人数占 43.7%，外出与当地就业人数分别占 25% 和 18.7%。回流劳动力 737 人，相当于外出劳动力的 23%。②回流劳动力非农就业（含兼业）比重达 77.5%，农业就业比重仅为 22.5%。③回流劳动力就业以做小生意为主，占 49.4%；在企业就业的占 25.1%，其中创办企业的占 16.4%；从事农业的占 22.6%，其中搞农业开发的占 16.6%；另有 2.9% 的人从事其他行业。④回流劳动力仅占在村劳动力的 8%，却创办了 56% 的个体、私营企业。但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不到 14%。⑤回流劳动力的收入既高于未外出劳动力，也高于外出劳动力，在回流劳动力中，收入最高的是搞农业开发的，劳均收入为 7805 元。⑥外出经历对回乡就业有很大帮助。

庾德昌等（1999）通过对安徽省阜阳市 2 县 10 村的调查指出：①回流劳动力相当于外出劳动力的 19.8%。1997 年，10 村共有劳动力 1.18 万人，外出率占 27.4%；回流劳动力 639 人，回流率 19.8%。②回流劳动力就业以农业为主，占 50.2%；非农就业占 31.3%；兴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占 18.5%。③118 名“创业者”共办企业（含个体户）84 个，雇用劳动力 262 人，平均每个企业雇用 3.1 人。④办在本村、本乡和本县的企业分别占 78.3%、15.2% 和 6.5%。⑤农村劳动力外出与人均收入正相关，回流与人均收入负相关。接着，他们又根据其他地区的一些调查情况指出，在回流劳动力中，回乡创业者占 30%、务农者占 50%、闲逛者占 20%。

另外，1997 年召开的“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指出，据典型调查，100 个打工者中已有 4 个人走上创业之路。按全国 6000 万民工测算，已

有 240 万人成为创业者；按每个创业者安排 5 个农民就业计算，回流创业者已安排 1200 万农民就业（杨汝岱，1997）。因此，会议判断，农民回乡“创业潮”已经到来。

上述研究在探讨外出与回流、回流与创业的关系上做了一些尝试，但是对调查方法、指标解释和研究框架都没有充分的论述，在分析逻辑上缺乏连贯性，结论做得也过于仓促。因而，如何把握农村劳动力回流的本质特征，就成了判断农民怎样选择就业方式的关键所在。

3. 我们的研究：目标、方法与资料

无论回流研究的进展怎样，采取何种方式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已成为就业政策中的一个焦点问题。所以如此，是因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正当农村劳动力流动逐渐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就业高潮时，城市自身的就业形势却发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变化。由于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职工下岗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就业压力骤然增大。城市经济能否同时吸纳和消化大量流入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及不断增加的城市下岗工人再就业，就成了当前经济发展中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农民收入同时也出现了增长滞缓的格局。在城市就业面临重重压力的情况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寻求就业、增加收入的要求也更加迫切。劳动力市场上这种供求的空前紧张状况，迫使各级政府想尽种种办法，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而在新经济生成之前，城乡劳动力之间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就成为就业政策需要协调的重要问题。在这种矛盾交织的背景下，回流创业的判断，无疑提供了一种就业政策选择。

但是，适当的政策选择必须依赖于对现实的准确判断。显然，关于回流的现有研究都还不足以支撑“创业潮”已经到来的基本判断。或者说，从实证研究的角度看，“创业潮”还只是一个假设而不是一个结论。因此，对回流行为进行全面研究，弄清农村劳动力外出、回流和就业之间的联系，把握回流的本质特征，无疑对当前就业政策的选择取向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从 1997 年底开始，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课题组对回流问题进行了为时四年的研究。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出与回流人口的数量形态和基本特征，回流原因及其分析，回流人群的就业状况和其他境况，回流对输出地的影响，女性回流群体的特征，回乡创业群体的状况，外出与回流的趋势，以及相关政策的演变和执行情况。

研究方法以个案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

①案例调查。在劳动力输出较多的安徽省和四川省选取 4 县、12 村、305 个农户和 39 个回乡创业者，实施案例调查。选县标准：1998 年外出就

业人数占全县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0% 以上；劳动力外出就业历史较长；是比较典型的农业县；其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在全省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区位上比较分散。推荐县和调查县的比例不低于 2:1。确定案例县后，请调查县有关部门协助推荐调查村。推荐村和调查村的比例不低于 2:1，最后由课题组确定案例调查点。选村标准：外出劳动力占本村劳动力的比重应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劳动力外出就业历史较长；应当能够代表本县高、中、低等不同经济发达程度地区的情况；在区位上应尽量分散。

县级调查以部门访谈为主，了解与外出和回流的基本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措施；村级调查以全体调查为主，通过全村花名册对各村外出、回流和从未外出户进行分类并了解其家庭基本情况，还通过村干部访谈了解回流对输出社区的影响；农户调查为案例访谈，通过花名册在每个村分类随机抽取 25 个农户作为调查对象，其中 15 户为回流户，5 户为正在外出户，5 户为从未外出户，重点了解回流的影响因素及回流人口的各种状况，并比较三种类型农户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区别；另外，还在每县专门选取 10 名左右的回乡创业者，通过案例访谈，了解其创业史及生产经营状况。

②抽样调查。依靠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的全国农户抽样调查系统，附表对安徽省和四川省的全部抽样农户进行补充调查，统计分析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回流的态势。

二 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回流：一般特征描述

1. 外出及回流总量

对安徽、四川两省农户 1999 年抽样调查的有效样本计 62 县、5484 户、22402 人、14561 个劳动力。平均家庭规模为 4.08 人，平均每户人口安徽比四川多 0.4 人。平均每户有劳动力 2.66 人，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32 年，相当于初中二年级。

在本项研究中，外出劳动力指 1999 年外出就业超过三个月的劳动力；回流劳动力指 1999 年以前（不含 1999 年）曾经外出就业，但 1999 年后至调查时没有外出就业的劳动力；就地转移劳动力指 1999 年在家乡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包括 1999 年虽外出但不足三个月的劳动力，其中有些人曾经外出就业；未外出劳动力指没有外出就业经历的劳动力。

抽样调查数据显示，^① 在安徽省和四川省，外出和曾经外出的劳动力超

^① 关于抽样数据的说明及数据的技术性说明，本处略，有兴趣者可与作者联络。

过农村劳动力的 22.0%。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5.7%，占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的 71.5%。回流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6.3%，占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的 28.5%，占仍外出劳动力的 39.9%。就地转移劳动力占 8.2%（其中包括回流劳动力 0.3%），从未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七成（70.1%）。

外出劳动力在各地的分布很不均衡。在所调查的两省 62 县中，外出劳动力超过 25% 的县有 7 个（最高为 35.9%），20%~25% 的县有 15 个，15%~20% 的县有 11 个，10%~15% 的县有 10 个，5%~10% 的县有 10 个，不足 5% 的县有 9 个。

回流劳动力在各地的分布也很不均衡。在所调查的两省 62 县中，回流劳动力超过 15% 的县有 5 个（最高为 23.2%），10%~15% 的县有 13 个，5%~10% 的县有 17 个，2%~5% 的县有 17 个，不足 2% 的县有 14 个。

在本项研究中，外出户是指有正在外出就业劳动力但没有回流劳动力的农户；回流户是指 1999 年以前（不含 1999 年）家庭曾经有人外出就业，但 1999 年后至调查时没有人外出就业的农户；外出/回流户是指家中既有劳动力外出又有劳动力回流的农户；从未外出户是指家庭常住人口都没有过外出就业经历的农户。

从农户家庭角度看，家中有外出劳动力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28.8%，家中有回流劳动力的农户占 15.7%，家中既有外出劳动力又有回流劳动力的农户占 4.0%，^① 家中劳动力均未外出过的农户占 59.5%。

2. 人口学特征

① 性别分布。在农村男劳动力中，外出或曾外出的人占 28.0%，明显高于女劳动力中外出或曾外出的 15.4%。在农村男劳动力中，目前仍外出的占 20.9%，明显高于女劳动力中仍外出的 10.0%。

表 1 性别分布

单位：%

| 类别 | 全部农村劳动力 | 从未外出劳动力 | 已回流劳动力 | 仍在外出劳动力 | 就地转移劳动力 | 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 | 在外或曾外出劳动力中 | |
|----|---------|---------|--------|---------|---------|-----------|------------|------|
| | | | | | | | 仍在外出 | 已回流 |
| 男 | 52.2 | 44.7 | 59.2 | 69.5 | 78.4 | 66.5 | 74.6 | 25.4 |
| 女 | 47.8 | 55.3 | 40.8 | 30.5 | 21.6 | 33.5 | 65.2 | 34.8 |

资料来源：抽样调查资料。

① 两省样本中共有 178 户，既有外出劳动力也有回流劳动力，在这些农户中共有外出劳动力 226 人，回流劳动力 194 人。

在全部农村劳动力中，男劳动力与女劳动力基本平衡（52.2:47.8），目前仍外出的劳动力中男性与女性之比为 69.5:30.5，相比之下已回流劳动力的性别比较接近（59.2:40.8）。

②婚姻状况。在全部农村劳动力中，未婚者不足 1/5（18.3%），而外出劳动力中近一半人未婚（48.0%）。将外出或曾经外出的劳动力视为一个人群集合，其中已婚者中四成已经回流（40.4%），而未婚者中回流者不足 1/10（9.0%）。加上性别因素：已婚男性中近 2/3 仍在外出（65.7%），已婚女性中一半以上已回流（54.7%）；而未婚者中，无论男性女性回流者均不足一成（分别为 8.4% 和 9.9%）。

表 2 婚姻状况与性别

单位：%

| 类别 | 全部农村劳动力 | 从未外出劳动力 | 已回流劳动力 | 仍在外出劳动力 | 就地转移劳动力 | 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 | 在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中 | |
|------|---------|---------|--------|---------|---------|-----------|-------------|------|
| | | | | | | | 仍在外出 | 已回流 |
| 已婚 | 81.7 | 87.8 | 88.2 | 52.0 | 81.6 | 81.7 | 59.6 | 40.4 |
| 未婚 | 18.3 | 12.2 | 11.8 | 48.0 | 18.4 | 18.3 | 91.0 | 9.0 |
| 已婚 男 | 50.7 | 43.2 | 59.6 | 77.4 | 82.0 | 70.2 | 65.7 | 34.3 |
| 女 | 49.3 | 56.8 | 40.4 | 22.6 | 18.0 | 29.8 | 45.3 | 54.7 |
| 未婚 男 | 58.5 | 55.8 | 56.5 | 60.9 | 63.0 | 60.5 | 91.6 | 8.4 |
| 女 | 41.5 | 44.2 | 43.5 | 39.1 | 37.0 | 39.5 | 90.1 | 9.9 |

资料来源：抽样调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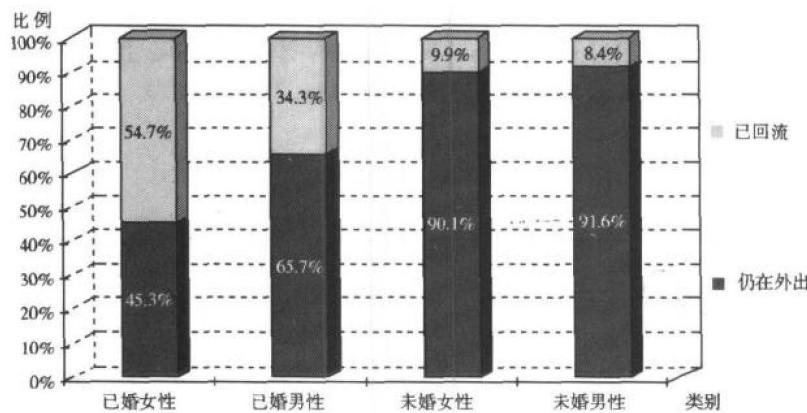


图 1 性别、婚姻与外出回流

资料来源：抽样调查资料。